

裁军谈判会议

CD/1473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8月14日智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项提案，题为“关于
修订裁谈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包括一项“建议的草案”

随信附上智利的一项提案，题为“关于修订裁谈会议事规则的建议”，包括一项
“建议的草案”。

谨请将该提案的来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
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维尔·伊利亚内斯(签名)

智 利

关于修订裁谈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成立的缘起可上溯至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外交部长于 1959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四国外长当时想要建立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系统之外而又与联合国相关联的谈判论坛、十国裁军委员会(十国裁委会——五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和五个华沙条约组织国家)只在 1960 年存在了很短一段期间。

裁军谈判会议的实际历史则随着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而演进(第 1722 (XVI) 号、第 2602 B (XXIV)号和第 37/99 K (二)号决议)，这些决议对其成员组成的逐步扩大，对其结构和职能的演变，起了推动的作用：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十八国裁委会)的 18 个成员到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的 26 个成员，再到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 40 个成员。

从十八国裁委会之时起，最初的程序性安排是由两名共同主席(美、苏)协调提出建议。后来，墨西哥开始对国际裁军进程的基本安排进行评析。1969 至 1973 年期间，墨西哥代表团就组织事项至少提出了 5 份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全球裁军机构，在其存在的整个期间内一直认识到应该让各成员国和参加工作的非成员国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旨在吸引各国普遍加入的裁军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的谈判，并为此作了规定。

一些国家曾就这个问题提出过较具实质性的工作文件：八国集团(CD/550)、瑞典(CD/554)、尼日利亚(CD/555)和墨西哥(CD/561)。目前的议事规则第 33、第 34 和第 35 条即体现了瑞典的提案。

从 1976 年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后身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一系列决定，这些决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目前的议事规则中。然而，议事规则由于太过简洁，往往不能充分反映下列决定的所有内涵：

- 1976 年 7 月 1 日 CCD/500 号决定，内容是关于报告(包括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同一次即第 708 次裁委会议同时还在为《环境改变技术公约》及随后要谈判的各项条约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做了一些奠基工作。

- 1977年4月21日CCD/532号决定。在看来具有谈判条约草案的基础时，设立一个向裁委会议成员开放的工作组，并将适当的文件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 在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上(CD/PV.69)，一致同意在讨论安全保证问题和综合裁军方案时为非成员国代表保留席位。这一决定是在由阿根廷担任主席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作出的。
- 在1980年6月24日第86次全体会议上(CD/PV.86)，决定非成员国可参加关于化学武器的非正式专家会议(丹麦、芬兰和瑞士参加了这一附属机构)。
- 在1980年7月15日第92次全体会议上(CD/PV.92)，一致同意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成员国中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参加为审查该特设小组的报告而举行的会议。
- 在1990年8月21日第575次全体会议上(CD/PV.575)，决定对议事规则第7、第9和第28条加以修正，并决定采取行动改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 在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上(CD/PV.603)，主席声明确立了目前实施的非裁谈会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办法。

自1991年以来，裁谈会在议事方面没有实行什么新的办法。非成员国参加《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是援引《化学武器公约》谈判所创立的先例的。然而，在改写议事规则时，还考虑到了联大关于会议成员扩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CD/1356和CD/1360)。在其他方面，诸如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关系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方面，裁谈会对这些领域的重大发展特别不敏感。

有许多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裁军谈判会议需要重新审查议事规则。虽然这些规则从总体上说基本健全，但还有许多方面反映的是人们已不再视为天经地义的“冷战”观念，例如“裁军谈判会议是向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35个国家开放的裁军谈判论坛”这一说法。在这样的框架下，裁谈会避不处理核裁军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现在建议：不应赋予成员特定的或不同的属性：这方面的目前做法应包括在审查范围之内：议事规则第3条应转移到第七节(工作的进行和决定的通过)，作为其“开头部分”，因为这一条放在该节之下比较允当。

对第二节(代表和全权证书)只作了很小的改动。外交部长授权颁发全权证书这一点予以保留，但代表团成员的后来的更替由其团长通知即可。这个程序沿用了《化学武器公约》最近议定的程序。非裁谈会成员国的全权证书程序也列入本节：因为它与裁谈会成员国所适用的程序完全相同。

第三节(届会)未作任何修改。CD/1036号决定中关于年会结束后休会期间磋商的一部分纳入了第四节(主席)的末尾。第五节(秘书处)没有改动。

随后的第六、第七和第八节的顺序和结构则作了改动，目的是以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作为一系列程序的开始：然后是关于进行工作和通过决定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的性质及范围比起单一的协商一致规则来更宽泛一些：最后是更详细的规定、裁谈会工作的实际事项和组织事项。增补的一些内容涉及准备工作、磋商和活动时间表，在工作计划所应包括的种种事项中不应忽略这三个方面。

然而，提案中也有新意，这就是：在“明显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基础”时，谈判机关或机构可向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为了对这一点加以制约，又列入了新的一条，就附属机构的组成大于裁谈会实际组成的情况下该附属机构适用裁谈会议事规则还是适用任何特定议事程序的问题作出了规定。现有的第24条所容许的灵活性经过调整，被纳入了新的第32条，以适应该条的需要，这样做既可顾及裁军条约谈判进程对普遍性的要求，又可使裁谈会在工作的进行上保有充分的主权。

第九节(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有所精简，并把1991年主席声明后一直实行的办法也纳入这一节。众所周知，现有的第32和第36条反映的是：各国具有共同的责任，而且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有权参与裁军事务(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28段)；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适用完全相同的全权证书程序，并需要为非成员国参加全体会议及其他会议留下充分的余地，这都提醒我们：参加裁谈会全体会议的权利属于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

此一权利可在任何时间行使，不受裁谈会任何决定的限制。然而，非成员国参加的具体办法载于第33至第35条。CD/1036号决定的最后一段中要求秘书处在年会开始之前向非成员国通告本会议的开幕日期，使感兴趣的国家得以及时提出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请求。秘书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照例提到第33至第35条，而本会议的实际做法却已使这几条过时或无法适用了。

第 33 和第 34 条之所以过时，是因为其中有一些不实际的规定，例如：讨论范围只限于非成员国的文件或提案所提出的问题；而且准许非成员国口头发言请求的程序多少有些复杂。在 1991 年主席声明之后，第 35 条的实际适用也有所变化，视个别情况个别作决定的办法已改为统一作决定，允许请求国广泛参加所有会议。我们的提案试图将目前在非成员国参加会议这一问题上的实际做法编入议事程序，但也承认并进一步考虑到有必要将参加方式与任何国家参加裁谈会全体会议的权利明确区分开来。

第十节(语文、记录和文件)未作任何修改。裁谈会的一些决定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裁谈会发表公报的方式。虽然有的情况下我们把尚未纳入目前的议事规则的裁谈会一些决定的案文纳入了我们的提案，但在这一节我们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沿用目前的实际做法和由裁谈会主席酌情处理也许更为灵便。然而，这个问题与逐字记录和裁谈会报告的问题相关联，也许值得进一步审议。

第十一节(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和第十二节(非政府组织)作了修改。就前一节而言，旨在确立适当的优先顺序及目的，充分考虑到国际裁军体制的现实，力求更加切合这一节的原意。就后一节而言，旨在以一种审慎的而又比较实事求是的方式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裁军事务上的重要性——裁谈会最近曾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未达成结论。

第十三节(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所作的修改不影响该节的现有结构，而只不过是把有助于突出裁谈会工作的连续性的一些内容纳入。第十四节(修正)没有任何改动。

除了对第 21 条略作修改(新的第 27 条)以外，没有触动协商一致规则。我们对日本前任代表提出的对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加以区分的建议很感兴趣。墨西哥代表提到了 21 国集团过去沿同一思路提出的一项建议。但是，协商一致规则在议事规则的现有条文中被奉为圭臬，在一项解释性声明中得到了阐发，并深深植根于裁谈会历来的实践中。其他一些机构，例如《南极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也按协商一致规则行事但极少公开否决一项提案，对这些机构的议事情况应仔细加以研究分析。

智利代表团对议事规则提出修正案，目的在于为裁谈会日后的讨论提供基础，并为负责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特别协调员的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

建议的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规定、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经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协议通过的。随着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组成的扩大，并随着程序的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和加强非本会议成员国、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参加，后来又重新审查了本议事规则。

一、职能和组成

1. 裁军谈判会议(下称本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全球裁军谈判机构。
2. 本会议的成员包括附件一所列的(60)(61)个国家。
3. 应定期在年会将结束时本会议主席提交进度报告之后对本会议的组成进行审查。审查进程的结果应列入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二、代表和全权证书

4. (与现有的第4条完全相同)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应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本会议主席。出席本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以后若有更替，由其团长通知本会议主席即可。
6. 第3和第4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参加本会议年会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7. (与现有的第6条完全相同)
8. 非本会议成员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非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排列，从本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中的非成员国开始，并应与本会议成员国的座位同时轮换。

三、届 会

9. (与现有的第7条完全相同)
10. (与现有的第8条完全相同)

四、主席

11. (与现有的第 9 条完全相同)
12. (与现有的第 10 条完全相同)
13. (与现有的第 11 条完全相同)
14. (与现有的第 12 条完全相同)
15. 在本会议年会结束时担任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主席的成员国代表和轮任下一任主席的成员国代表应在两届年会之间的休会期间联合主持磋商，以促进就议程的通过、各附属机构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五、秘书处

16. (与现有的第 13 条完全相同)
17. (与现有的第 14 条完全相同)
18. (与现有的第 15 条完全相同)
19. (与现有的第 16 条完全相同)

六、议程和工作计划

20. 本会议应在每一届年会开始时通过该年的议程。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和本会议的决定以及上一届年会期间为此目的进行的任何准备工作和休会期间按第 15 条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21. 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以其议程为基础制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工作计划的结构应具有灵活性，示明将主要在全体会议上论及的种种议题，制定计划时还应考虑到第 15 和第 20 条提及的建议、提案和决定以及准备工作和磋商结果。
22. (与现有的第 29 条完全相同)
23.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与按商定的工作计划和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本会议任何成员国有权在任何全体会议上提出与本会议的工作相关的任何问题，并有充分机会就它认为值得注意的任何问题提出意见。

24. (与现有的第 31 条完全相同)

七、工作的进行和决定的通过

25. (与现有的第 3 条完全相同)

26. (与现有的第 18 条完全相同)

27. 如果在就一个项目作决定时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会议应考虑在以后审议该项目，并尽一切努力促进协商一致意见的达成。(第 21 条改写)

28. (与现有的第 25 条完全相同)

八、工作安排

29. (与现有的第 19 条完全相同)

30. 本会议可决定设立其认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本会议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31. 如果在任何特定附属机构的设立或其职权范围问题上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在分配给辩论与此一附属机构或其职权范围有关的提案的时间期满后，本会议主席应指定一名特别协调员或主席之友协助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2. 任何时候只要本会议认为得当，包括在明显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需要普遍加入的其他案文或协定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决定，谈判机关或机构除了向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以外，还向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

33. 然后，本会议可考虑到如前一条所设想的情况，决定本会议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某一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

34. (与现有的第 26 条完全相同)

九、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

35.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可参加全体会议，经本会议同意还可参加其他会议。

36. 本会议可根据非本会议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其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这些国家可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和根据第 30 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而无须事先指明参加哪些会议。

37. 秘书处应在每届年会开始之前向非本会议成员国通告本会议的开幕日期，使感兴趣的国家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参加全体会议，并能够及时提出参加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请求。

38. 感兴趣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可就本会议正在谈判的裁军措施向本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

39. 非本会议成员国可在全体会议上按既定的发言人名单发表意见。在本会议任何机关或附属机构讨论某一非本会议成员国特别关心的问题时，本会议若接到请求，应立即向该国发出邀请。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40. (与现有的第 37 条完全相同)

41. (与现有的第 38 条完全相同)

42. (与现有的第 39 条完全相同)

43. (与现有的第 40 条完全相同)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4. 本会议可决定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适当的裁军组织和协定机构的秘书处提供对本会议的工作也许有助益的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5. 非政府组织可向本会议散发文件和来文。秘书处应定期增订和散发此种文件和来文的清单。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6. (与现有的第 43 条完全相同)
47. (与现有的第 44 条完全相同)
48. 本会议的所有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并充分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情况。
49. 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年度报告的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与现有的第 45 条(a)款完全相同)
 - (b) (与现有的第 45 条(b)款完全相同)
 - (c) (与现有的第 45 条(c)款完全相同)
 - (d) (与现有的第 45 条(d)款完全相同)
 - (e) (与现有的第 45 条(e)款完全相同)
 - (f) 就以上(a)和(b)款各个项目和当年在本会议内提出的其他问题于当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作为单独附件列入报告的当年会议的逐字记录；
 - (h) 本会议就下一年议程进行的任何准备工作；
 - (i) (与现有的第 45 条(h)款完全相同)

十四、修 正

50. (与现有的第 47 条完全相同)1

-- -- -- -- --